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)参加**信阳高级中学北湖校区** (单位名称) 的 **信阳高级中学北湖校区 物业服务项目**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**信阳高级中学北湖校区物业服务项**目(标的名称),属于**物业管理*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**信阳市荣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**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90 人,营业收入为 1540. 48821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6. 477136 万元,属于**小型企业**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**信阳市荣业保安服务有限**

日期: 2025年(9月)6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